

证券代码：874337 证券简称：凤生股份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杨朝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783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周传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01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钟朝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邓鹰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邓鹰女士，出生日期：1970 年 12 月 2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学历本科；1988 年至 1999 年成都市第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1999 年至 2008 年成都四方达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专职律师；2008 年至 2018 年四川汇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8 年 5 月至今北京炜衡

（成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二、换届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杨元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9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078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杨元嵩先生，出生日期：1995 年 2 月 17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任四川朝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四川省凤生竹基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5 年 8 月 15 日至今任犍为绿新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三、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董事会成员的提名系公司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董事换届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5-067）。

五、备查文件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二次职工（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